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編列於第121至124頁。

業務審視

本集團業務的討論及分析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五載於本年報下列不同分部，該等分部是本董事會報告書的組成部分：

- 「主席報告書」(第4至5頁)
- 「業務評議」(第8至16頁)
- 「財務撮要」(第6至7頁)及「財務評議」(第17至24頁)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第51至52頁)

於本財政年度內全年，本集團已妥為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廣播條例》、《公司條例》、《競爭條例》（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電訊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此外，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詳細描述，該報告可於本公司的企業網站(www.wheelockcompany.com.hk)下載。

業績、盈利分配及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編列於第55頁的綜合收益表及第5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盈利分配及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98至9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4條內。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42.5仙已於二〇一五年九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72.5仙將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派發予在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以代替派發末期股息。二〇一五年度每股合共派發股息港幣1.15元(二〇一四年：港幣1.0675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固定資產

本財政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分別編列於第72頁及第7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8條及第9條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捐款總額為港幣四千三百萬元。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至本報告書日期期間，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姓名為吳宗權先生、吳光正先生(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卸任)、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周德熙先生、鄭陶美蓉女士、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樂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先生。

吳天海先生、鄭陶美蓉女士、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及謝秀玲女士，將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A條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之職。彼等皆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將其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至本報告書日期期間，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任董事的全部人士的名單載於第53頁的(K)分部「附屬公司的董事」。

對董事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各董事就其執行／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此外，在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已續投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就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交易、安排及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合約存在或經由本公司訂立。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除按照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分別授予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若干僱員／董事（其中若干人在本財政年度內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及九龍倉普通股的若干未被行使的認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它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該兩項計劃各自的規例（該等規例在任何時間須受當時適用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則所制約），發行本公司或九龍倉股份的認購價及可行使相關認股權的期限皆由本公司或九龍倉的董事會決定，惟有關的認購價須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書面要約內所列的指示價格；(ii) 在認股權授予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i) 在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而相關認股權的行使期限則不得超出由授出相關認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九龍倉均無根據上述股份認購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及九龍倉股份認購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 47 至 49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是年財務報表經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經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公司補充資料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簡介等事宜

(i) 董事

吳宗權 主席兼常務董事 (37歲)

吳先生自二〇一三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及常務董事。他於二〇一四年一月成為主席。他亦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本集團的香港地產發展分支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的副主席兼常務董事，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北京市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及香港總商會經濟政策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畢業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建築系本科，並於二〇一〇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和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合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吳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瑞士聯合銀行(UBS)房地產企業融資及UBS Triton基金工作，主要負責資產併購與資產管理。他亦曾任職於Hamptons International。吳先生是吳光正先生的兒子，而吳光正先生曾任本公司高級董事，惟彼已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卸任。

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吳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吳先生於二〇一六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六百零五萬元(二〇一五年：港幣五百七十二萬元)。

吳天海 副主席 (63歲)

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九九五年出任副主席。他是九龍倉(本公司主要公眾上市附屬公司)的主席兼常務董事。吳先生在本公司旗下多間其它附屬公司出任董事，亦在本公司其中三間公眾上市附屬公司擔任主席，該三間公司為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和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此外，他亦是公眾上市的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JBHL」)的主席，以及Hotel Properties Limited(其為本公司的公眾上市聯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曾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綠城」，於香港公眾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惟已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吳先生於一九五二年在香港出生，並在香港成長。他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就讀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瑞盆城的瑞盆學院及德國波恩大學，畢業於數學系。他是香港總商會常務副主席及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吳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吳先生於二〇一六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七百八十二萬元(二〇一五年：港幣七百二十四萬元)。

梁志堅 副主席 (77歲)

梁先生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亦是會德豐地產及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香港」)的主席(該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梁先生在香港的地產發展、建築、管理及相關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他曾於兩間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該兩間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他現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根據本集團目前與梁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梁先生於二〇一六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五百四十六萬元(二〇一五年：港幣五百四十六萬元)。

徐耀祥 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69歲)

徐先生 *FCCA, FCPA, FCMA, CGMA, FCIS, CGA-Canada* 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二〇〇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亦為集團財務總監。他是九龍倉的副主席兼集團財務總監，有線寬頻的董事，會德豐地產的副主席，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先生亦為JBHL的董事。他曾任海港企業和會德豐地產新加坡的董事，已於二〇一五年八月辭任；亦曾任綠城的非執行董事，已於二〇一五年七月辭任。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徐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徐先生於二〇一六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五百零九萬元(二〇一五年：港幣四百七十九萬元)。

黃光耀 董事 (51歲)

黃先生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會德豐地產及會德豐地產香港的常務董事，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全盤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黃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地產及基建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法律小組成員。他亦是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該學會的外事及公共關注理事會成員，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B類別人士(相關行業)成員。

黃先生於二〇一五年二月再次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特邀顧問，此前他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五年完成首次的兩年任期，以及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出任非全職顧問。他曾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委員會增選委員，任期由二〇一三年四月至二〇一五年八月。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根據本集團目前與黃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黃先生於二〇一六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四百四十一萬元(二〇一五年：港幣四百一十九萬元)。

周德熙 GBS 董事 (73歲)

周先生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他於一九八八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周先生於二〇〇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現任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鄭陶美蓉 董事 (69歲)

鄭女士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是一位資深銀行家，在金融界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於企業及商業銀行以及投資銀行擔任高層管理職位逾二十五年。鄭女士於一九九〇年加入法國巴黎銀行，過去二十五年在該集團內出任多個高級職位。鄭女士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亞太區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加入法國巴黎銀行前，在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任職十八年，在控管及營運方面出任多個職位。鄭女士曾出任由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擔任主席的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在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基本法草擬期間出任香港特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書(續)

鄭女士於二〇〇六年十月獲中國傑出女企業家聯誼會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二〇〇七年十月及二〇一二年五月，鄭女士分別獲頒授法國「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及「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Legion d'Honneur」的國家性榮銜。二〇一一年八月，鄭女士獲《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選為財經界二十位傑出女性之一。

梁國偉 董事 (56歲)

梁先生自二〇一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劍橋大學經濟及法律文學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士學位。他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紐約州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律師執業資格，其後先後任職於投資銀行及私募基金管理層，專注於亞太區內的投資項目。在他的事業歷程中，他曾於倫敦、溫哥華、紐約及香港工作。梁先生現任多間私人商業企業的董事。

史亞倫 JP 董事 (72歲)

史亞倫先生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史亞倫先生由一九九七年起直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退休前，是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信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加入瑞信波士頓前，他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升任該集團主席。史亞倫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聯交所理事會成員。他曾為香港特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之久。他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一四年出任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人。

史亞倫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〇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史亞倫先生亦為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和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兩者皆在聯交所上市)的董事，以及Noble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他亦是American Indochina Resor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擁有位於越南峴港的Nam Hai Resort。

史亞倫先生曾於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出任董事一職直至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鄧日燦 BBS, JP 董事 (63歲)

鄧先生 BSc, MBA 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加州 Menlo 學院工商管理學士。鄧先生現任昇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長、公眾上市的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公眾上市的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公眾上市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此外，鄧先生是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

丁午壽 SBS, JP 董事 (73歲)

丁先生自二〇〇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丁先生是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公眾上市公司)及開達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他亦是公眾上市的卓能(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任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的名譽會長，以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之永遠名譽會長。

丁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等其它多個商貿機構及公眾委員會的成員。他亦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永遠名譽委員。此外，他亦出任江蘇省政協委員會委員。

謝秀玲 JP 董事 (63歲)

謝女士 *FCPA (HKICPA), CPA, CA (Canada)* 自二〇一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女士是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其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是一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在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取得數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金融／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加拿大多倫多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她於一九九一年香港醫院管理局成立時加入該局，至二〇一三年八月底退休前是該局的財務總監及總監(財務及資訊科技服務)。她現任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客座教授和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出任多個慈善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

余灼強 董事 (65歲)

余先生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是太平洋製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太平洋製罐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飲品罐製造商之一。余先生在美國麻薩諸塞州伍斯特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在紐約通用電氣公司開始其事業，其後加入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市的大陸製罐公司。余先生在市場推廣及財務範疇擔任高級職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晉升為大陸製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一年向該公司辭呈，隨後創立了太平洋製罐。余先生亦為伍斯特理工學院的校董會成員。

附註：本公司確認已收到了本公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而交來的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維持彼等的獨立性。

(II)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名列於上文(A)(I)項內的本公司主席兼常務董事、兩名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B) 董事的證券權益

(I) 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

茲將本公司現任董事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有本公司，本公司旗下三間附屬公司九龍倉、有線寬頻和Wheelock Finance Limited，以及綠城(此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實質權益(全部皆為好倉)，以及涉及的股份分別相對於該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續)

	持有數量 (在適用情況下之百分比)	權益性質
本公司 – 普通股		
吳天海	300,000 (0.0148%)	個人權益
九龍倉 – 普通股		
吳天海	804,445 (0.0266%)	個人權益
丁午壽	659,024 (0.0217%)	個人權益
有線寬頻 – 普通股		
吳天海	1,265,005 (0.0629%)	個人權益
Wheelock Finance Limited		
– 於二〇一七年到期的港元保證票據		
黃光耀	5,000,000 港元	個人權益
– 於二〇一八年到期的美元保證票據		
黃光耀	1,300,000 美元	個人權益
– 於二〇二二年到期的港元保證票據		
黃光耀	5,000,000 港元	個人權益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債權證		
吳天海	人民幣 5,000,000 元	個人權益
– 於二〇一八年到期的美元債券		
梁志堅	500,000 美元	個人權益
– 於二〇一八年到期的美元定息票據		
黃光耀	600,000 美元	個人權益
– 於二〇二〇年到期的美元定息票據		
黃光耀	600,000 美元	個人權益

附註：上文披露的股份權益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認股權權益。相關認股權權益的詳情分別載於下文(B)(II)分節「本公司認股權權益」及(B)(III)分節「九龍倉認股權權益」內。

(II) 本公司認股權權益

茲將按照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可行使及由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全部認股權權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的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董事姓名	賦授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會德豐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於二〇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宗權(附註b)	14/06/2013	3,000,000	3,000,000 (0.148%)	39.98
梁志堅	14/06/2013	3,000,000	3,000,000 (0.148%)	39.98
徐耀祥	14/06/2013	1,500,000	1,500,000 (0.074%)	39.98
黃光耀	14/06/2013	3,000,000	3,000,000 (0.148%)	39.98

附註：

- (a) 上述在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會德豐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分別於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的六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
- (b)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宗權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吳光正先生(彼為吳宗權先生的父親)持有若干本公司認股權，相關詳情載於下文(C)分節「主要股東權益」內。吳光正先生所持之相關認股權不包括在上述之吳宗權先生所持之認股權之內。
- (c)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行使或被取消，及本公司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賦授任何本公司認股權。

(III) 九龍倉認股權權益

在本財政年度內，九龍倉本身有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九龍倉計劃」)。茲將按照九龍倉計劃授出／可行使及由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持有可認購九龍倉普通股的全部認股權權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的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認股權涉及的 九龍倉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賦授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九龍倉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於二〇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宗權(附註iii)	800,000 (0.026%)	04/07/2011	800,000	800,000	55.15
吳天海	3,500,000 (0.116%)	04/07/2011	1,500,000	1,500,000	55.15
		05/06/2013	2,000,000	2,000,000	70.20
徐耀祥	2,200,000 (0.073%)	04/07/2011	1,200,000	1,200,000	55.15
		05/06/2013	1,000,000	1,000,000	70.20
黃光耀	800,000 (0.026%)	04/07/2011	800,000	800,000	55.15

附註：

- (i) 上述在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賦授而在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九龍倉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九龍倉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的七月五日起可予行使，惟在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徐耀祥先生所持有的相關尚未行使認股權除外，該等認股權於四年內分四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九龍倉認股權的四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九龍倉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分別於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的七月五日起可予行使。
- (ii) 上述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賦授而在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同樣地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九龍倉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九龍倉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分別於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的六月六日起可予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續)

- (iii)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宗權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吳光正先生(彼為吳宗權先生的父親)持有若干九龍倉認股權，相關詳情載於下文(C)分節「主要股東權益」內。吳光正先生所持之相關認股權不包括在上述之吳宗權先生所持之認股權之內。
- (iv)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九龍倉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行使或被取消，及九龍倉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賦授任何九龍倉認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就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董事及／或行政總裁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資料而言，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或淡倉權益，彼等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持有可認購任何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C) 主要股東權益

茲將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登記冊」)所載，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就5%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份佔有權益的所有有關者名稱，彼等於該日分別佔有及／或被視為佔有其權益的有關股數，以及該等股份相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百分比)
(i) 吳光正先生(附註1及5)	241,979,652 (11.91%)
(ii) 吳包陪容女士(附註5)	241,979,652 (11.91%)
(iii) HSBC Trustee (C. I.) Limited	995,221,678 (48.98%)

附註：

- (1) 上述股東(i)的權益不包括其若干本公司認股權的個人權益，相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內。
- (2) 上述股東(i)及股東(ii)所列的股份權益出現重疊情況，該等股份乃涉及同一批股份。
- (3)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東(i)持有本公司在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賦授之認股權，相關認股權涵蓋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98%)，其認購價及有效期／行使期限與本公司同日向其董事賦授的認股權所適用的價格／期限相同(如上文(B)「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下的(ii)分節所述，該分節附註(a)註明相關期限)。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股東(i)所持有的本公司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行使或被取消，及本公司並無向股東(i)賦授任何本公司認股權。
- (4)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東(i)持有九龍倉在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及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賦授之認股權，相關認股權分別涵蓋1,500,000股及2,000,000股九龍倉股份，其各自的認購價及有效期／行使期限與九龍倉同樣在該兩個日期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徐耀祥先生的特殊情況除外，該情況在上文(B)「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下的(iii)分節附註(i)已註明)賦授的認股權各自所適用的價格／期限相同(如上文(B)「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下的(iii)分節所述，該分節附註(i)及(ii)註明相關期限)。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股東(i)所持有的九龍倉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行使或被取消，及九龍倉並無向股東(i)賦授任何本公司認股權。
- (5) 在按照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披露本公司及九龍倉認股權權益而言，股東(i)是股東(ii)的聯繫人，吳宗權先生則是股東(i)和股東(ii)的聯繫人。股東(i)所持有的相關認股權權益(不包括在上述股東(ii)被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內)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及(4)內，而吳宗權先生所持有的相關認股權權益(不包括在上述股東(i)及／或股東(ii)被視為持有的權益之內)的詳情則載於上文(B)「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下的(ii)及(iii)分節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淡倉權益記錄於登記冊內。

(D) 股份認購權計劃

(I) 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摘要(「本公司計劃」)

- (a) 本公司計劃的目的：
讓董事及／或僱員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藉以推動及鼓勵彼等盡其所能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及達至成功作出貢獻。
- (b) 資格：
合資格參與人包括身為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聯營公司」包括共同發展公司、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全職及／或兼職僱員及／或董事。
- (c) (i)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計劃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公司股份」)總數：
190,684,928
- (ii) 於本年報日期190,684,928股普通股佔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率：
9.38%
- (d) 根據本公司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最高數量：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公司股份的1%
- (e) 行使認股權認購公司股份的期限：
發出認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內，或可由董事釐定的較短期限
- (f)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作出決定，否則並無規定最短期限
- (g) (i)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所須繳付的代價：
港幣10.00元
- (ii) 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
發出認股要約後二十八天，或可由董事釐定的較短期限
- (iii) 償還作付款或通知付款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書(續)

(h)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價由董事會在發出要約時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i) 根據認股權書面要約(內載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認股權的要約)內所列的有關認購公司股份的每股指示價格；

(ii) 公司股份在認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聯交所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iii) 公司股份在認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聯交所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i) 本公司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約五年(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屆滿)

(II) 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的詳情

茲將授予若干名與本集團簽訂了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而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彼等所獲授予的認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賦授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會德豐股份數目		有效期/行使期限 (日/月/年)	於行使認股權時
	於二〇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每股須付的 認購價 (港幣元)
14/06/2013	2,500,000	2,500,000	15/06/2013 – 14/06/2018	39.98
	2,500,000	2,500,000	15/06/2014 – 14/06/2018	39.98
	2,500,000	2,500,000	15/06/2015 – 14/06/2018	39.98
	2,500,000	2,500,000	15/06/2016 – 14/06/2018	39.98
	2,500,000	2,500,000	15/06/2017 – 14/06/2018	39.98
總數：	12,500,000	12,500,000		

附註：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授出、被行使或被取消。

(III) 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的詳情等事宜

九龍倉計劃的條款、條件及相關資料(在作出必要的變動下)在所有要項上與本公司計劃者(上文(D)(I)節下所載)完全相同，惟就(D)(I)(c)分節下(i)及(ii)項而言，九龍倉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百分率分別為281,024,732股及9.27%。

茲將授予若干名與本集團簽訂了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九龍倉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或董事(當中若干人亦是本公司董事)而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彼等所獲授予的認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賦授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九龍倉股份數目				有效期/行使期限 (日/月/年)	於行使認股權時 就每股須付的 認購價 (港幣元)
	於二〇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失效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04/07/2011:						
	1,540,000	-	-	1,540,000	05/07/2011 - 04/07/2016	55.15
	2,320,000	(300,000)	-	2,020,000	05/07/2012 - 04/07/2016	55.15
	2,320,000	(300,000)	-	2,020,000	05/07/2013 - 04/07/2016	55.15
	2,320,000	(300,000)	-	2,020,000	05/07/2014 - 04/07/2016	55.15
	2,320,000	-	(300,000)	2,020,000	05/07/2015 - 04/07/2016	55.15
	10,820,000	(900,000)	(300,000)	9,620,000		
(ii) 05/06/2013:						
	2,500,000	-	(400,000)	2,100,000	06/06/2013 - 05/06/2018	70.20
	2,500,000	-	(400,000)	2,100,000	06/06/2014 - 05/06/2018	70.20
	2,500,000	-	(400,000)	2,100,000	06/06/2015 - 05/06/2018	70.20
	2,500,000	-	(400,000)	2,100,000	06/06/2016 - 05/06/2018	70.20
	2,500,000	-	(400,000)	2,100,000	06/06/2017 - 05/06/2018	70.20
	12,500,000	-	(2,000,000)	10,500,000		
總數:	23,320,000	(900,000)	(2,300,000)	20,120,000		

附註：

- (1) 九龍倉股份在緊接九龍倉認股權如上文所述在本財政年度內被行使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9.04元。
- (2) 上述於本財政年度內期滿失效的認股權涉及合共2,300,000股的九龍倉股份，乃按照九龍倉計劃的條款而期滿失效。
- (3)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九龍倉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授出、被行使或被取消。

(E)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主要是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分別由本集團及僱員同時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率為基準供款。本集團所注入的供款乃於真正作出承擔時列作開支，該等供款可能會因僱員在有權獲取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供款計劃致令有關供款被沒收而有所減少。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乃屬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成員。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支出的若干百分率作出供款注入該社保基金。就中國內地僱員的退休福利，作出指定供款予該社保基金是本集團唯一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F)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

- (a) 本集團的五個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買總額(不包括購買資本項目)佔本集團購買總額不足30%；及
- (b) 本集團的五個最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不足30%。

(G)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它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及所有於貸款者提出要求時須立即償還，或還款期限為一年以內，或還款期限逾一年的銀行貸款、透支及/或其它借款的數額及資料，已編列於第87至8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0條內。

(H)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可以得悉、而本公司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全年皆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I) 關連交易的披露

茲將涉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若干關連交易的資料(其詳情已在較早前於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內予以披露，並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予以披露)臚列如下：

(I) 九龍倉與WGL的概括租賃協議

九龍倉(其為本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Wisdom Gateway Limited(「WGL」)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聯號公司作為租戶(「合資格租戶」)，訂有多項於本財政年度內存在而具有效力的租約，業主藉這些租約將若干由九龍倉集團所擁有的零售/商用物業租予合資格租戶經營多項零售業務，包括連卡佛店及City Super店。

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九龍倉與WGL訂立了一項概括租賃協議(「概括租賃協議」)，有效期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概括租賃協議旨在(其中包括)規管三年有效期內九龍倉集團成員公司將所擁有的物業租予合資格租戶所涉及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釐定其內所涉及的租金的每年上限總額。

由於WGL由一項以吳光正先生(彼為本公司前高級董事，亦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財產授予人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概括租賃協議及其所規管及/或涉及的多項交易(統稱為「概括租賃協議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九龍倉集團根據概括租賃協議而應收WGL集團的租金年總額(不得超逾上述公告內予以披露的相關每年上限金額)為港幣十億五千萬元。

- (II) 於第1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8條內予以披露的與連繫人士的交易，「(a)」段中所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而「(b)」段中所述的交易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II) 董事的確認等事宜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I)(i)段內所述的概括租賃協議交易，並確認概括租賃協議交易：

- (a) 由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概括租賃協議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計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呈告，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

- (1) 概括租賃協議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概括租賃協議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概括租賃協議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3) 在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超逾有關上限金額(如適用)；及
- (4) 若任何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相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J)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是被認為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現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惟以下清單並非詳盡無遺，經濟及其它狀況隨時間改變均有可能產生其它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來識別機構內不同層面當前及可預見的風險，採取防範措施以避免或減輕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

發展物業涉及的風險

發展物業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和新加坡。因此，發展物業分部須視乎香港、中國內地和新加坡的經濟、政治與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

香港的發展物業市場一直受多方面影響，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建築成本上升、環境問題、政府審批及經立法或行政措施推行的政府政策。香港特區政府近年實行管制措施，包括實施《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徵收較高的印花稅及限制居所貸款。

近年，中國內地的發展物業市場一直同時受國內經濟趨勢及政府政策影響，例如在房地產市場採納分類調控措施及雙方調控措施、按揭水平及擁有權的政策改變、息率改變、供求狀況及整體經濟動盪。新加坡的發展物業市場近來亦受到新加坡政府推行降溫措施所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集團的發展物業分部預期將繼續面對這些風險，這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和業務模式，以及發展物業的表現。為此，本集團積極評估香港、中國內地和新加坡的整體經濟、政治與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及物業市場，以決定可行的收購及銷售策略。在收購每個潛在項目前，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方面進行詳盡的可行性及壓力測試，將商業及法律風險減至最低。

投資物業涉及的風險

投資分部是本集團另一核心業務，投資物業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63%。由於當中大部分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兩地的整體經濟氣候、監管規例變動、政府政策及政治環境均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每個報告期以公允價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基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規模，投資物業價值的任何顯著變動均有可能強烈影響本集團業績，而在這種情況下業績或未能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現金流表現。

為此，本集團定期評估經濟環境的變化，對市場需要及競爭對手的行動保持警覺以維持競爭力。時刻保養資產於最佳質素及建立多元化的優質租戶組合亦有助本集團增加收入及抗衡放緩的經濟。本集團亦規劃長期的策略性宣傳推廣，維持投資物業的品牌知名度及價值。

非物業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貨櫃碼頭。全球貿易增長低迷的情況很可能會在二〇一六年持續，打擊貨運量增長及對航運公司構成壓力，令航運公司進一步節約及重整航運網絡。

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經營十四間酒店，當中六間乃本集團自置。酒店表現通常受可預測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包括季節性、社會穩定性、傳染病及經濟狀況轉變)影響而出現高度波動。

本集團的通訊、媒體及娛樂分部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面對新科技下快速轉變的用戶行為。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多個內地城市及多個亞太地區有多元化業務組合，如未能預測監管變動的走勢或應對相關規例，則有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蒙受經濟損失，亦會損害本集團聲譽。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積極評估有關方面的發展情況所產生的影響，並就新法律及規例以及立法趨勢與監管機構及外聘顧問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有效地妥為遵守相關法規。

財務風險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面對的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外幣、權益價格及信貸。這些風險的詳情及相關管理政策見第92至98頁財務報表附註第23條。

(K) 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或由本財政年度結束至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期間，於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附屬公司的所有相關公司擔任董事的所有人士之名稱按筆劃序臚列如下：

名稱	名稱	名稱
于家啟	容永成	黃志光
孔慶安	徐耀祥	黃志潔
毛立鵬	海寧	黃佩芝
毛滿金*	郝建民	黃倩如*
王玲	馬惟善	黃旋
包靜國	高璟山*	楊何蓓茵
史習平	張一	楊應元
左勇權	張孟坤	溫福娘
吳天海	張杰瑞	葉忠孝
吳光正*	張家龍*	壽柏年*
吳宗權	張媛媛	趙長清*
吳冠	張貴能	趙應春
吳勇為	張路	潘國輝
吳福良*	曹學昭	蔣瑞福
李永前	梁君彥	蔡小玲
李玉芳	梁志堅	蔡光傑
李玉彬*	梁秉釗	鄧思敬
李青岸	梁殷而	鄧偉棟*
李春農*	梁錦祥	黎子明
李偉中	符致遠	盧偉民
李國維	符偉雄	蕭文豪
李雷	許仲瑛	蕭福興
李駿	郭志成	薛建平
杜景仁	郭勇	顏昭朗*
肖爭光*	郭騫	魏青山
周安橋	陳小平	譚志偉*
周明權	陳永生	譚偉才
易志明	陳美金	關則豪
林得恩	陳國邦	關漢光*
林敏成	陳啟綽	嚴剛
林鎮安	陳景全	Admirable Corporation
林銻銻	陳維良	Andrea Limited
邵友松	陳穎岩	CHAVALIT Uttasart
邵永官	陳穎儀	HEBERT Dominic
施道敦	陳錫華	KELLY Simon
柯禮賢	陸美麗	MACLEOD Malcolm
胡曉明	陸觀豪	MCCARTHY Colm Martin
凌妙顏	麥理勤	OFLANAGAN Aidan
凌緣庭	曾展章	TAKIZAWA Kazumasa
凌學風	湯聖明	WILLIAMS Richard Gareth
唐恩達*	黃永勝	ZEMAN Allan
孫騏	黃光耀	

*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或之前不再為董事。